

湾区建设正当其时 青年律师大有可为

——方建明副特派员在 10 月 29 日香港律师会 “两岸四地青年律师论坛 2021” 上的致辞

尊敬的陈泽铭会长，各位律师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很荣幸受邀出席本次论坛。我谨代表外交部驻香港特派员公署对陈泽铭会长以及香港律师会新一届理事会成员，对本年度“两岸四地青年律师论坛”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今年是一个值得庆祝的年份，既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也是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 50 周年。国家在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际，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在此背景下，本次论坛以“促交流、谋合作、创高峰”为主题，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区域法律合作等议题，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现实意义。

粤港澳大湾区是习近平主席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是国家立足全局和长远作出的重大谋

划，是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的重大决策，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彰显国家不断推进改革开放的决心。我国已进入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时期，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高水平参与国际经济合作新平台。正如习近平主席所说，“要以更大魄力、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粤港澳大湾区是中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劲的区域之一，曾经是改革开放先行示范区，如今再一次成为国家深化改革的排头兵。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区域合作水平，激发区域一体化经济发展潜能，发挥协同创新合作优势，打造世界级城市群，实现 1+1+1 远大于 3 的效应，有助于提升粤港澳区域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全方位开放中的引领作用，有利于加快构建我国对外开放新格局。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丰富了“一国两制”实践的内涵。“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三个关税区、三种法律制度”下的大湾区建设，开世界未有之先例。粤港澳三地大胆探索、突破创新，携手开拓湾区协调发展新机制新路径。自 2019 年国家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来，大湾区不断加快“硬联通”与“软对接”，基础设施建设日新月异，港珠澳大桥飞架三地，广深港高铁联通湾区，内部规则衔接、

机制对接也不断深化，“制度之异”正逐步变为“制度之利”，制度创新成果不断累积并在全国复制推广。今年9月出台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和《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再为大湾区建设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在体制机制创新空间上为湾区扩容增量，充分发挥港澳制度优势，深化内地与港澳交流合作，进一步丰富了“一国两制”实践内涵。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助力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是“一国两制”的应有之义，是改革开放的时代要求，也是港澳探索发展新格局、开拓发展新空间、增添发展新动力的客观要求。习近平主席强调，“在新时代国家改革开放进程中，香港、澳门仍然具有特殊地位和独特优势，仍然可以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将更好发挥港澳所长，促进粤港澳优势互补，实现互利共赢，也有利于为港澳经济社会发展和港澳同胞到内地发展提供更好机会。当前，香港和澳门正快速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香港特区行政长官近期发表的2021年施政报告也提出将实施《北部都会区发展策略》，把香港北部改造成活力十足的城市都会区，构建“双城三圈”的发展格局，释放了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强有力信号。

各位朋友们，

法治保障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重要一环。加强粤港澳

澳三地法律交流与合作，有助于推动大湾区法律建设与规则融通，为企业提供更全面和多元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为大湾区建设提供更坚实的法治保障。中央政府高度重视发挥港、澳在“一国两制”下的法律制度特色和人才优势，助力香港特区打造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将相关目标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近年来，中央政府有关部门与港、澳特区政府密切沟通协调，出台了许多政策举措，为港、澳法律界拓展法律服务合作提供了难得机遇和平台。

一是为法律执业者拓展空间。国家迄已出台多项对港澳法律服务业的开放措施，包括允许港澳律师事务所进入内地设立代表机构、允许内地律师事务所聘请港澳律师担任法律顾问、鼓励港澳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等。国家还允许通过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的港澳律师在内地 9 市执业，并拟为通过执业考试的港澳律师申请执业证书出台专门办法，简化申请程序，开辟“绿色通道”，为港澳律师尽快领取执业证照提供最大便利。据我所知，有 600 多名香港法律执业者报名参加了今年 7 月 31 日举行的首次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在座很多律师朋友(包括陈泽铭会长) 都通过了此次考试，在此向你们表示祝贺。

二是促进跨境法律规则衔接。近两年，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区在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仲裁裁决和协助破

产程序方面签署了一系列合作安排，不断探讨优化司法文书送达、取证协助等具体举措，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司法研究平台，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内的法律规则衔接与机制对接，为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国家发展提供更全面的法律保障和便利。自 2014 年首家香港与内地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在前海落户以来，已有 10 余家港澳联营及合作港澳所，在探索不同法系、跨境法律规则衔接方面迈出了先行步伐，开辟出深港法律机制衔接和服务合作的可行路径。

三是优化大湾区法律及争议解决机制。为进一步优化粤港澳大湾区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法律及争议解决机制，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支持粤港澳仲裁及调解机构交流合作，在大湾区推广调解和仲裁服务，包括通过《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平台建设工作方案》，成立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支持港、澳法律界人士加入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以及担任内地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人民陪审员等，促进大湾区法律建设协同发展。

各位朋友们，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梦想。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对于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意义。我相信，随着大湾区建设不断深入，国家各项支持政策落地，两岸四地青年律师朋友们将拥有更

广阔的发展平台，正可谓是“湾区建设正当其时，青年律师大有可为”。在此，我愿分享几点建议：

第一，希望大家把握战略发展机遇，助力大湾区建设，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需要同内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国家“十四五”规划、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部署为港、澳带来新一轮历史发展机遇。国家出台的上述一系列优惠政策举措为港、澳律师特别是青年律师开展法律服务合作、加强与内地律师交流提供了难得机遇和平台。希望你们了解国家规划，善用国家支持，充分运用大湾区合作平台，弘扬实干精神，为港、澳特区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多思考、多作为、多担当，积极参与到高质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进程中来。

第二，希望大家发挥法律专长，服务国家所需，为民族复兴出力。各位都是法律界的精英，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和敬业精神，你们精通本地法律，熟悉国际规则，同时也很关心特区和国家发展，希望你们发挥法律专长，用好大湾区律师执业资格等相关安排，用扎实的专业功底夯实特区成功基础，用宽广的知识领域拓宽特区发展机遇，到更广阔的天地中去拼搏，把个人梦融入国家梦、民族梦之中，更好地实现人生价值，为祖国发展和建设美好未来添砖加瓦。

第三，希望大家用好两岸四地平台，发挥独特优势，讲好中国故事。两岸四地具有“一国、两制、三法系、四法

域”的独特优势。法治也是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重要基石，是“香港所长”与“国家所需”的重要交汇点。希望各位继续发挥香港法治优势，参与国家法治建设，持续推动特区法律服务走出去，积极对外宣传特区法治发展成果，提振国际社会对香港保持繁荣稳定的信心。四地青年律师朋友们既是指通过法律专业实践推动大湾区建设的生力军，也是传播“一国两制”成功故事的使者，希望你们用好各自平台，讲好大湾区建设的故事，宣传好中国倡议和中国方案，让国际社会更好了解中国。

各位朋友们，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在中华民族追梦的宏大叙事中，粤港澳大湾区将成为重要而闪亮的一章，写就港澳同胞和祖国人民共担民族复兴历史责任，共享祖国繁荣富强伟大荣光的壮美诗篇。新征程上，让我们携手努力，牢牢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共同推进大湾区建设，维护香港、澳门的长期繁荣稳定，促进“一国两制”成功实践行稳致远！

最后，预祝本次论坛取得圆满成功。谢谢大家！